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 鋁 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鋁涓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吳鋁涓於民國107年4月24日10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吳鋁涓機車），沿臺中市○○區○○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建和路二段與軍福十六路交岔路口前，原應注意車輛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狀態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陳澤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陳澤倫機車），沿臺中市○○區○○路二段與吳鋁涓機車同向行駛在左前方，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又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且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於上開交岔路口停止線前突然左轉，因吳鋁涓未予注意上情，且貿然以時速50公里以上之車速直行，致未能與前車即陳澤倫機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雙方因而閃避不及，吳鋁涓機車之右側車身與陳澤倫機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陳澤倫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腦挫傷合併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合併腦內出血等傷勢，並導致四肢無力、吞嚥障礙、認知障礙及失語症等症狀，而有嚴重減損語能、身體及健康難治之重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吳鋁涓於肇事後，尚未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

01 前，即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
02 五交通分隊警員陳威蒼表示其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

03 二、案經陳澤倫之配偶潘愛珠訴請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4 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1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3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
14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吳錕溟而言，性質
15 上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
16 情形，並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23至224頁
17 ），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
18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
19 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
20 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21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22 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
23 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
24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
25 證據。

2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下稱被告機
27 車）與被害人陳澤倫騎乘之上開機車（下稱被害人機車）發
28 生碰撞，被害人因而受有前揭重傷害，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
29 傷害犯行。辯稱：「車禍事故當下被害人沒有打方向燈，如
30 果以當下任何人都無法及時做出任何反應，即便反應也是急
31 煞，我當下也是急煞，然後我就飛出去受傷了。」。然查：

01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與同向在原在其右前方被害
02 人機車發生碰撞，被害人因而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重傷害等
03 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發查卷第15至16頁、偵卷第18至19
04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潘愛珠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05 偵卷第16至1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6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0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
08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
09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報案資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0 單影本、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國軍臺
11 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7年7月4日、109年4月9日診
12 斷證明書、109年4月21日醫中企管字第1090001634號、109
13 年4月27日醫中企管字第1090001700號、109年5月1日醫中企
14 管字第1090001795號函（下稱國軍醫院）、2.長安醫院107
15 年7月30日診斷證明書、3.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
16 醫院107年6月6日診斷證明書影本、107年9月10日函暨司法
17 精神鑑定報告影本、109年4月28日慈中醫文字第1090481號
18 函暨病情說明書（下稱慈濟醫院）、4.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
19 院107年8月28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107年9月
20 27日診斷證明書、109年5月4日中山醫大附醫中興字第10900
21 03836號函（下稱中山醫院）、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536號
22 民事裁定等在卷可佐（他卷第25至29頁、偵卷第19、25至31
23 、37、41至59、65至67、73至77、81至83頁、本院卷第173
24 、181、185至193、201至206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5 (二)本件被害人於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前幾個月之就診住院情
26 形：1.於107年4月24日在慈濟醫院急診住院至107年6月7日
27 ，經診斷病名為「腦挫傷合併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合併
28 腦內出血」。2.於107年6月7日在國軍醫院住院至107年7月5
29 日。住院期間意識不清無法表達及說話，因吞嚥困難需依賴
30 鼻胃管灌食，四肢無力喪失運動機能，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31 需24小時專人照護，且無法工作，經診斷為「頭部外傷併硬

01 腦膜下出血及顱內出血術後併四肢無力、吞嚥障礙及失語症
02 。」。3.於107年7月5日在長安醫院門診並住院至107年7月
03 30日，經診斷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左側肢體及吞嚥困
04 難、認知障礙。」。4.於107年7月30日在中山醫院住院至10
05 7年8月28日，經診斷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左側肢體無
06 力，吞嚥困難及認知障礙。」。5.於107年8月28日在中山醫
07 院中興分院住院至107年9月27日，經診斷為「創傷性硬腦膜
08 下出血併左側肢體無力，吞嚥困難及認知障礙。」，經持續
09 住院治療後，國軍臺中總醫院於109年4月27日以醫中企管字
10 第1090001700號函覆本院：「陳員108年3月7日因頭部外傷
11 後導致水腦症，入院接受腦室腹腔引流手術，與107年6月1
12 日為同一病因，無法痊癒，且仍四肢無力，意識不清，日常
13 生活需他人協助，屬難治之傷害。」；於109年5月1日以醫
14 中企管字第1090001795號函覆本院：「陳員受傷後意識不清
15 ，無法言語及表達，於108年3月8日接受引流手術，約在108
16 年底左右，病人意識有進步，能簡單表達句子（氣音），屬
17 嚴重減損語能。」等情，有前述之診斷書、函在卷可按，堪
18 認被害人所受傷害為嚴重減損語能、身體及健康難治之重傷
19 害。公訴意旨就起訴書所載之「失語症」未論以嚴重減損語
20 能之重傷害，容有未洽。

21 (三)被告雖否認本案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按行車速度，依速
22 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
23 超過50公里，再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
24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又駕駛人應注
25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1項及第3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交通事故談話時陳述：「我
28 沿建和路快車道往軍福十五路方向行駛，我看到對方機車時
29 ，對方在我右前方要向左轉，我沒有注意對方有無打方向燈
30 ，我見狀急煞向左閃，但之後發生碰撞，我與對方人車倒地
31 。（發生危險時距離對方多遠？）約3、4公里。（肇事當時

01 行車速率為何？) 50多、60公里」等語(偵卷第33頁)；於
02 警詢時供稱：「我當時沿建和路快車道往軍福十五路方向行
03 駛，我看到對方機車在我右前方，對方應該沒有打方向燈，
04 對方機車從右往左偏過來，我見狀急煞向左閃，我車右側與
05 對方機車左側發生碰撞，我人車倒地。」等語(偵卷第10至
06 11頁)；於偵查中供稱：「(陳澤倫當時有無打左轉方向燈
07 ？)我騎的時候沒有去注意陳澤倫有無打方向燈。(你有無
08 注意到前方陳澤倫機車行向偏左欲左轉，而你有無減速慢行
09 、通過？)我綠燈直行，我有稍微減速。(既然有減速為何
10 煞車，但還是來不及就撞到了。」等語(偵卷第105頁)在
11 卷，足見被告騎乘機車，實有因超速且未注意而未與前方保
12 持距離，復又未注意車前狀況等情事無訛。再觀之上述監視
13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被告機車於出現錄影畫面時，行駛
14 在被害人機車之後，兩車間原有相當之車距，而兩車發生碰
15 撞處在交岔路口停止線，顯然被告行車速度快於被害人機車
16 ，被告自有因未注意及超速情事，而未與被害人機車保持隨
17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又據該錄影畫面顯示，當時被害
18 人機車已經接近交岔路口停止線，衡情本就有轉彎之可能性
19 ，被告於其車速明顯快於被害人機車時，自應注意已將行駛
20 進入交岔路口之前車即被害人機車之動態，被告顯然有未注
21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綜上，顯見被告騎乘機車時，有因超速
22 而未與同一車道行駛之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
23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等情事，而致本件
24 交通事故發生至為明確。

25 (四)又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鋪裝柏油之
26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述道路
2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憑，可知當時該路口之路況、
28 天候、光線、視距等均屬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
29 疏未注意及此，而肇生本案車禍，並造成被害人重傷之結果
30 ，被告就本案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
31 之重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為明確。本件固經臺中市車輛

01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被告無肇事因素（偵卷第70至
02 71頁），然該鑑定之法規依據僅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03 2條第1項第5款「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
04 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
05 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同條項第7款
06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而未及適用道路交
07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第93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認被
08 告無肇事原因，容有誤會。且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09 議會覆議結果，認本件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
10 規定，被害人駕駛機車往左偏向行駛未注意左側來車動態，
11 與被告駕駛機車未注意前車輛動態，同為肇事原因，有臺中
12 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2月23日交裁管字第1070098282號函
13 暨所附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08年2月23日覆議
14 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按（偵卷第121至125頁）
15 。復經本院函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該鑑定意見略以：
16 被告機車超速接近號誌化交叉路口，未充分注意前方被害人
17 機車之行駛狀態，保持適當之縱向（前後車）及橫向（左右
18 車）間隔距離，突見被害人機車（未打方向燈）向左側轉彎
19 擬進入路口，反應不及，導致事故之發生，明顯違反道路交
20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
21 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22 ，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
2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4 必要之安全措施。…」、第93條第1項第1款：「行車速度，
25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
26 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之規定。被害人
27 機車接近路口前，未打方向燈左轉彎，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
28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
29 、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
31 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之

01 規定。是故本案肇事責任之歸屬如下：1.陳澤倫駕駛普通重
02 型機車，在接近路口前未打方向燈逕行左轉彎，是為肇事原
03 因；2.吳錕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充分注意右前方車輛動
04 態，保持適當之間隔距離，同為肇事原因。另超速行駛有違
05 規定等情，此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年1月20日澎科大行物
06 字第1090000477號函暨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本
07 院卷第71至105頁），核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可一併供參
08 。

09 (五)至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供述：「除了澎湖科技大學的鑑定報
10 告外，希望送其他大學鑑定。」等語，理由據其於本院審理
11 時供述：「我有去法律諮詢，他們說通常會送逢甲大學、警
12 察大學做鑑定，建議我可以拿到這些大學再做一次鑑定。（
13 有無證明可證逢甲大學、警察大學的鑑定報告正確性高於澎
14 湖科技大學的鑑定報告？）我不能確定正確性，但我想做一
15 次看看。」等語，惟此部分犯罪事實已臻明瞭，且被告亦陳
16 稱其係因法律諮詢之意見而為上開請求，而未指示本件有何
17 另送鑑定必要之理由，自無再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實無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19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之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
22 布施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該條修正後，已刪除原第2
23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之規定，且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原規
24 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銀元
25 ）5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6 （銀元）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法定
27 刑則變更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8 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故修正後之規
30 定已提高過失傷害罪、過失致重傷害罪之刑度，且均提高罰
31 金刑上限，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自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

01 要。經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修正前刑法第
02 284條第1項規定之有期徒刑或罰金刑之刑度均較修正後為低
03 ，是修正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
04 定之「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
05 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合先敘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過失傷害
07 致人重傷罪。

08 (三)被告於肇事後經送醫治療，在有權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僅知
09 悉犯罪事實但不知犯罪人為何人前，主動向前往醫院處理之
10 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法院裁判，有臺中市○○○○○道路
11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偵卷第61頁），符合
12 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無任何刑案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規則，致
15 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使被害人受有前開傷害造成重傷害結果
16 之過失程度、所生危害及損害，被告供認騎乘機車發生本件
17 交通事故，否認過失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
18 被害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前揭過失，暨被告自陳之
19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2 段、（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23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葉芳如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27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 秀 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葉俊宏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09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0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2 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